

# 卢氏县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

##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三卢竞磋采购-2026-11、LSGZ[2026]029-ZC022



采购人：卢氏县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河南宏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二零二六年三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表 .....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2
第五章 服务内容 .....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宏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卢氏县自然资源局的委托，对卢氏县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 一、项目概况与磋商内容

- 1、项目名称：卢氏县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
- 2、项目编号：三卢竞磋采购-2026-11、LSGZ[2026]029-ZC022
- 3、采购人：卢氏县自然资源局
- 4、服务内容：主要服务内容为按时保质完成2025年度国家规定调查任务，更新卢氏县国土调查数据库，全面掌握卢氏县2025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
- 5、磋商范围：磋商文件及答疑、澄清文件的所有内容
-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7、预算金额：1873500.00元
- 8、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完成
- 9、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要求
- 10、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 11、项目地点：卢氏县
- 1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响应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以下条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供应商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3、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含）及以上职称，（提供职称证原件扫描件、劳动合同及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以来社保缴纳证明）；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至2024年度三年中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供应商自行出具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5、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证明材料或自行承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开标时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

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投标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注：查询时间必须是公告发布之后开标之前，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自拟；

10、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做无效标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及其相关资料；

办理CA证书：<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1019/a8fae6a0-baed-499b-bb50-8ecc8828a2ca.html>

2、磋商文件下载时间：2026年03月05日08时00分至2026年03月18日08时40分。

3、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未按时解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 四、磋商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开评标地点

1、磋商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3月18日08时40分；

2、开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

3、评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一评标室。

#### 五、投标资料的提交

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需要完善主体库信息。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 2、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 3、采购人不组织投标单位踏勘现场。
- 4、本项目评分业绩以投标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 电子营业执照。
- 5、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 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注：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 六、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 七、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时发布。

## 八、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郭亚楠

联系方式：0398-7863556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监督单位：卢氏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朱永恒

电话：13949797111、0398-7872641

地址：卢氏县解放路五街坊9号

采购人：卢氏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郑润婷

电话：13663088388、0398-7872641

地址：卢氏县解放路五街坊9号

代理机构：河南宏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苗阳威

电话：0371-68800850、17739752652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46号建筑科技产业园3号楼3层316室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表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监督单位及采购人	监督单位：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郭亚楠 联系方式：0398-7863556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监督单位：卢氏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朱永恒 电话：13949797111、0398-7872641 地址：卢氏县解放路五街坊9号 采购人：卢氏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郑润婷 电话：13663088388、0398-7872641 地址：卢氏县解放路五街坊9号
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宏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苗阳威 电话：0371-68800850、17739752652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46号建筑科技产业园3号楼3层316室
3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卢氏县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项目 编号：三卢竞磋采购-2026-11、LSGZ[2026]029-ZC022
5	服务内容	主要服务内容为按时保质完成2025年度国家规定调查任务，更新卢氏县国土调查数据库，全面掌握卢氏县2025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预算金额	1873500.00万元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磋商范围	磋商文件及答疑、澄清文件的所有内容
10	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完成
11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要求
12	供应商资质条件	<p>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li> <li>2、供应商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li> <li>3、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含）及以上职称，（提供职称证原件扫描件、劳动合同及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以来社保缴纳证明）；</li> <li>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至2024年度三年中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供应商自行出具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li> <li>5、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证明材料或自行承诺）；</li> <li>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开标时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lt;承诺&gt;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li> <li>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li> <li>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投标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查询时间必须是公告发布之后开标之前，查询结果清晰可见）</li> </ol>

		<p>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自拟；</p> <p>10、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p> <p>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做无效标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p>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4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5	答疑会	不召开
16	分包	不允许
17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8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19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业绩年份要求	2023年01月01日以来完成类似项目
20	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873500.00元，投标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者，按无效标处理。
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形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4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5	磋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26	磋商文件费	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再收取磋商文件费用
27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查看。
28	资料上传注意事项	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29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a href="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WD=%E6%B2%B3%E5%8D%97%E7%9C%81">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WD=%E6%B2%B3%E5%8D%97%E7%9C%81</a> ）。
30	付款方式	“一上”数据成果提交后，支付合同价款的60%；“二上”数据成果提交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待第三季度日常变更数据提交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3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03月18日08时40分
3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3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5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1、磋商时间：2026年03月18日08时40分 2、开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 3、评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一评标室。
3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当天开标后通过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抽取终端，从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3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38	中标通知书发放及采购合同签订	中标当天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上传至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示；

39	代理服务费	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他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支付。
40	重新招标的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41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b>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b> <b>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技术服务业</b> <b>划定标准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筹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b>
42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磋商	<p>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是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投标时，不须提交纸质文件资料。</p> <p>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交易智库”中下载操作流程</p> <p>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一、电子化投标</p> <p>（一）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p> <p>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查看。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工具请点击<a href="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2/moreinfo.html">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2/moreinfo.html</a> 进行下载。</p> <p>（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p> <p>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a href="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2/moreinfo.html">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2/moreinfo.html</a>），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p>

	<p>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p> <p>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p> <p>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p> <p>（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p> <p>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p> <p>3、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p> <p>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技术人员进行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b>技术咨询服务窗口：400-998-0000、0398-3117871</b></p> <p>（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p> <p>（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4、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p> <p>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p>
--	--

	<p>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供应商解密成功后10分钟内向中服务机构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提出质疑。中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接受供应商的质疑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进行答复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p> <p>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发起质疑。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p> <p>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未收到回复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p> <p>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p> <p>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供应商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p> <p>（一）供应商应及时完善主体库。</p> <p>（二）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将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p>
<p>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仔细阅读以上条款。</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财库〔2015〕124号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磋商范围、服务周期和质量要求

1.3.1 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供应商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原因引起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磋商预备会：不召开

1.11 分包：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不允许偏离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评审标准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服务内容

(6) 响应文件格式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完整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质询（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澄清回复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回复响应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且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响应人应自行查看澄清信息。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

2.3.2 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会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变更公告，不再发纸质的变更信息。提醒响应人随时注意网上发布的信息。如因磋商响应人自身原因未看到信息，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3.3为使响应人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但应当至少在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将变更时间以发布变更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该修改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响应人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项目实施方案
- 五、优惠及服务承诺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项目组成人员
- 八、供应商应附的其它资料
- 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2 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等。

3.2.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报价。

3.2.3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结合现行标准和招标控制价自主进行报价。

3.2.4 供应商的报价应含有所投服务、税费、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5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两轮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公布的项目预算，否则其投标无效。

（初次报价、最终报价。本项目进行两次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为初次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响应）。

3.2.6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3.2.7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供应商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3.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 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供应商磋商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可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项目服务周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3>），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 **4. 投标**

##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4.1.1 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

## 5. 磋商

5.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5.2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

## 5.3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

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 **5.4 磋商小组**

5.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评审专家2人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4.2 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递交给采购人。

5.4.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5.4.4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初步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5.4.5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 **5.5 磋商原则和方法**

5.5.1 磋商小组将遵照磋商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 **5.5.2 评审方法**

- (1) 初步评审（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定合格的供应商。
- (2) 各供应商依据各自情况进行最后报价。
- (3)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

分。

## **5.6 对供应商的评价**

5.6.1 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且通过初步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5.6.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完成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两家（需符合政府采购法竞争性磋商要求）。

5.6.3 经磋商确定最终项目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6.5 如果第一名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7 确定成交人。**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优劣顺序推荐。

## **6. 合同授予**

### **6.1 定标方式**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结束当天完成评标报告的报送、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确定、中标公告的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按规定交纳服务费、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

## 6.2 成交公告发布媒体

在《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 6.3 履约保证金

6.3.1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前附表一致。

## 6.4 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个工作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河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完成合同备案。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6.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4.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 7. 纪律和监督

###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7.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7.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8. 重新招标

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1.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8.1.3、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2.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响应人不足3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响应人或者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响应人不足3家的。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标准

项目类型/（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0%	1.70%	1.70%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0%	1.20%	1.20%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0%	0.80%	0.70%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0%	0.50%	0.40%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
1亿--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亿--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亿--50亿元（含50亿元）	0.010%	0.010%	0.010%
50亿--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金额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基准价格，不含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或标底的编制费用。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项目预算金额（招标控制价）为10000万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2\% = 1.2\text{万元}$$

$$(500-100)\text{万元} \times 1.0\% = 4\text{万元}$$

$$(1000-500) \times 0.7\% = 3.5\text{万元}$$

$$(5000-1000) \times 0.4\% = 16\text{万元}$$

$$(10000-5000) \times 0.25\% = 12.5\text{万元}$$

合计收费=1.2+4+3.5+16+12.5=37.2万元

附件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自筹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2：卢氏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

卢氏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卢氏县政府采购活动!近年来，卢氏县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创新运用“政采贷”信贷产品，畅通中小企业融资“绿色通道”，为企业发展提质增效注入金融活水。为更好满足中小微供应商短、频、急的资金需求，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题，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我县各金融机构着力优化产品服务、无需抵押担保、简化审贷程序、缩短审贷周期，为供应商合同融资贷款提供便利条件，现编制《卢氏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方便中小企业供应商朋友们进一步了解政府采购融资政策和获取贷款的流程。

特别提醒:该告知书仅统计了我县部分可以提供线上融资的金融机构，凡参与我县政府采购项目，有融资需求的本地或外地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申请融资服务，凡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登记的金融机构均可开展融资贷款业务。对“政采贷”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意见建议，及时向我县自筹部门反馈

联系电话:0398-7863556

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氏支行	张江涛	1873985020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氏县支行	代仁旺	18939062604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氏支行	李 博	15839857887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评审分为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详细审查采用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1	营业执照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资质	供应商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含）及以上职称，（提供职称证原件扫描件、劳动合同及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以来社保缴纳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至2024年度三年中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供应商自行出具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证明材料或自行承诺）
	无行贿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开标时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投标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查询时间必须是公告发布之后开标之前，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自拟；
3.1.2	符合性 审查标 准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材料一致
		签字盖章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1.3	实质性审 查标准	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完成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要求
		服务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报价部分：20分 技术部分：50分 综合部分：30分
1	报价部分 (20分)	投标报价得分 (2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此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20
2	技术部分 (50分)	对本项目的整体理解及认识（8分）	对项目的理解及认识 从服务好招标人的角度出发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认识深刻、定位合理的得8分， 较为合理的得5分，一般的得3分，没有的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质量保障措施目标明确措施、信息安全保密措施（12分）	有详细的质量保障措施、目标明确、保密措施具体并具有针对性得12分； 质量保障措施、目标基本明确、保密措施基本健全有效且合理的得9分；一般的得5分没有的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工作思路、方法、技术路线，实施重点、难点、关键过程的把握（10分）	1、工作思路清晰、方法合理得5分，思路基本清晰、方法基本合理得3分；一般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2、实施重点、难点、关键过程分析及对策详细、完善、合理、可行的得5分；实施重点、难点、关键过程分析及对策基本完善、合理、可行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工作进度保证措施（10分）	有详细的进度保障措施，措施明确，工作进度计划合理，保证措施具有针对性、措施先进可行得10分；工作进度计划基本合理，保证措施基本具有针对性、措施基本可行得7分；工作进度计划合理，保证措施针对性不强、措施基本一般得5分，没有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的任务分解及责任分工（10分）	1、针对本项目的任务分解科学、合理得5分；任务分解基本科学、合理得3分；一般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2、项目各科室及拟派管理机构人员责任明确、工作标准及考评方法科学合理的得5分；项目各科室及拟派管理机构人员责任基本明确、工作标准及考评方法基本合理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3	综合部分（30分）	项目组成人员（10分）	拟派项目组成员中，具备土地管理或测绘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每有一人得2分，具备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每有一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提供人员职称证、劳动合同及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业绩（9分）	供应商近三年承接过类似项目，每份业绩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3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项目负责人承接过类似项目，每份业绩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的不得分；（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得重复）
		服务承诺（8分）	1、投标人在项目实施完成后所承诺的责任、服务内容，并承诺如有相关文件要求下发后，无条件调整和完善工作方案、调查内容和合同，承诺内容详细全面具体可行得5分，详尽程度及可行性一般得3分，不具体可行性较差得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2、投标人的其他实质性的服务承诺：全面具体，经济可行得3分，合理性和可行性一般得2分，不具体可行性较差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注：以上加分项须提供相对应的证明材料（如各类证书、证件、合同等）文件中须附加盖公章的扫复印件。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先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进行下一步的综合得分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未合格的按无效标处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报价低于国家规定的除外。**最终评分相等时，以最终报价低的优先；最终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

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服务周期、质量目标前后不一致时，以磋商响应书中填报的相应内容为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 + B + C 。

3.2.4 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拦标价时明显低于拦标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竞争性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定标办法

3.4.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上述办法打分，最后按照各供应商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

3.4.2 竞争性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供应商不足 3 家可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

3.4.3 按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供应商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确定另一名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3.4.4 成交人确定后，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自成交通知书签发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 **4. 评标注意事项**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按下列原则进行评分汇总统计：

- 1、分数计算过程中，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2、分数汇总时，将所有评委打分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 **5. 评标报告**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后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对评标结论具有异议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供应商中标之后依据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法律规定和行业标准规定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第五章 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卢氏县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

2、项目编号：三卢竞磋采购-2026-11、LSGZ[2026]029-ZC022

3、采购人：卢氏县自然资源局

4、服务内容：主要服务内容为在上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结合本年度部各类监测监管成果，开展全覆盖遥感监测工作，通过县级实地调查、逐级核查，掌握本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更新各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并做好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成果年度更新与监测工作。保质完成2025年度国家规定调查任务，更新卢氏县国土调查数据库，全面掌握卢氏县2025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

5、预算金额：1873500.00元

6、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完成

7、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要求

8、详细服务明细：（如下表）

卢氏县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

序号	名称	工作内容	定额阈值之和 (元/km <sup>2</sup> )	面积km <sup>2</sup>	计算方法	审定金额(万元)	备注
1	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按照以变地现状认定地类的原则,对工作底图中所有的调查图斑,应实地逐图斑核实确认图斑地类,调绘图斑边界,记录更新图斑权属、恢复属性、城镇村、采矿用地、特殊用地、废弃耕地、耕地细化等属性信息标注的变化情况;对影像未能反映的新增地物进行补测;确定2024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中的城市、建制镇、村庄、临时用地、推(堆)土区、光伏板、拆除未尽等单独图层范围变化情况,并及时更新。	1262.18	110	定额阈值之和 /0.8/0.84*面积	20.66	根据《县级土地资源调查生产成本定额》难度等级划分,结合卢氏县图斑密度、坡度等因素影响单位工作量的主要因素,本次预算按第IV等级难度。
2	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更新2024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的耕地种植属性标注,与农业管理、油等状况,并组织技术人员外业核实、内业上图。	1262.18	207	定额阈值之和 /0.8/0.84*面积	38.88	根据《县级土地资源调查生产成本定额》难度等级划分,结合卢氏县图斑密度、坡度等因素影响单位工作量的主要因素,本次预算按第IV等级难度。
3	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与农村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同步开展,在汇总时分列统计。充分调查农村土地利用现状,开展2024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二级地类的调查更新。	1262.18	20	定额阈值之和 /0.8/0.84*面积	3.76	根据《县级土地资源调查生产成本定额》难度等级划分,结合卢氏县图斑密度、坡度等因素影响单位工作量的主要因素,本次预算按第IV等级难度。
4	土地权属调查	县级调查单元根据集体土地所有权日常登记工作掌握的权属变化情况开展2024年度变更调查权属更新,对权属界线发生变化,的要按已按照集体土地所有权籍调查确定的成果,及时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1262.18	15	定额阈值之和 /0.8/0.84*面积	2.82	因已做过河南省农村集体土地确权工作,故收费按《县级土地资源调查生产成本定额》第III等级难度计算。
5	相关细化调查	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完成后,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进行汇总,开展对设施农用地和农村道路进行细化调查。	1262.18	15	定额阈值之和 /0.8/0.84*面积	2.82	根据《县级土地资源调查生产成本定额》难度等级划分,结合卢氏县图斑密度等因素影响单位工作量的主要因素,本次预算按第IV等级难度。
6	2025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	原国务院审批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城市,要基于《分类指南》对城市和建制镇用地范围内建设用地开展细化调查工作有条件地区可主动开启此项工作。	893.06	11	定额阈值之和 /0.8/0.84*面积	1.46	根据《县级土地资源调查生产成本定额》难度等级划分,结合卢氏县图斑密度等因素影响单位工作量的主要因素,本次预算按第II等级难度。
7	林草湿荒漠图斑对接	2025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对需要变更的图斑及时变更;对2024年林草湿荒漠普查数据对接入库。				35.00	此项预算根据下一年国家及省厅下发相关文件为依据进行调整。
						37.00	此项预算根据县林草湿荒漠普查情况预算。

### 卢氏县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

序号	名称	工作内容	定额阈值之和 (元/km <sup>2</sup> )	面积km <sup>2</sup>	计算方法	审定金额(万元)	备注
8	数据库建设	卢氏县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建设,包括建库软件和数据库建设及更新。		378	定额阈值之和/0.8/0.84*面积	25.41	根据《县级土地资源调查生产成本定额》难度等级划分,结合卢氏县图斑密度、坡度等影响单位工作量的主要因素,本次预算按响应等级难度。
9	图件编制	卢氏县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图件及报告编制				8.62	根据《县级土地资源调查生产成本定额》难度等级划分,结合卢氏县图斑密度、坡度等影响单位工作量的主要因素,本次预算按响应等级难度。
10	其他费用	会议、培训等费用				2.00	
11	项目不可预见费用					8.92	工作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按5%
合计(万元)						187.35	

备注:计算依据参照国土资源部下发的《县级土地资源调查生产成本定额》、《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计算细则》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_\_\_\_\_ (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项目实施方案
- 五、服务承诺书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项目组成人员
- 八、供应商应附的其它资料
- 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一) 磋商函

致：（采购单位名称）：

1、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财库〔2015〕124号文和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并研究上述项目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公司愿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报价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并按上述文件中的条款承包该项目。

2、我公司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

3、我公司同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期限内，本响应文件始终对我公司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可以按此文件成交。

4、一旦我公司成交，我公司保证在成交后的规定期限内签订项目合同，保证服务周期\_\_\_\_\_，确保质量要求达到\_\_\_\_\_。

5、成交后，我公司将提交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并对此承担责任。

6、我们承诺最低报价是成交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选择。

7、除非与贵方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本响应文件将与双方签订的合同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供应商：\_\_\_\_\_（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电话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磋商范围	
备注	

注：该表中所有空白项均为必填项。

供应商： \_\_\_\_\_（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工作内容	定额阈值之和(元/km <sup>2</sup> )	面积km <sup>2</sup>	计算方式	金额(万元)	备注

注：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_\_\_\_\_（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  
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和签法人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项目实施方案

## 五、优惠及服务承诺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二) 资格审查资料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质量要求	
备注	

备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可标明序号及业绩类型

**七、项目组成人员**  
**(一)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在本项目 拟任职务
1						
2						
3						
4						
5						
6						
7						
8						

## 八、供应商应附的其它资料

## 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